#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23 号 523 室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零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方式----------3
（二）发行价格----------3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3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3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5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5
（七）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5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6
（九）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6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1
**五、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2
（一）《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12
（二）《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16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2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27
**八、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除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道一信息 | 指 |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道一信息向特定机构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行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股票发行规定》 | 指 |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
| 腾讯创投 | 指 |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 广州平泰 | 指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指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文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方式

根据《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16,400 股（含 2,516,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 2,516,4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9479 元/股，系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综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以及前一次股票发行后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发行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未明确作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因此，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对象性质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新增机构投资者 | 2,516,400 | 20,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2,516,400 | 20,000,000.00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TFYU03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沈丹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9 月 17 日 |
| **经营期限** |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根据深圳铭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铭鼎所[2019]验字第 003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腾讯创投已收到股东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腾讯创投已开立中国 A 股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1350893，沪市 A 股账户为 B883031520，深市 A 股账户为 080042231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况。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腾讯创投，系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腾讯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 （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说明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截止2019年12月18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6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2名、机构股东3名。

因后续交易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新增股份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截止2020年1月15日的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6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0名、机构股东3名。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6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0名、机构股东4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九）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悦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聘请程序合法合规。除上述三家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 | 42.9185 | - |
| 2 | 陈侦 | 13,743,000 | 21.8455 | 10,307,250 |
| 3 |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23,700 | 5.2833 | - |
| 4 | 曾行 | 2,742,200 | 4.3589 | - |
| 5 | 欧阳隆晃 | 1,613,100 | 2.5641 | - |
| 6 | 珠海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50,000 | 2.1459 | - |
| 7 | 袁立颖 | 1,310,847 | 2.0837 | 983,136 |
| 8 | 覃章波 | 1,103,644 | 1.7543 | 827,733 |
| 9 | 洪勇 | 992,400 | 1.5775 | - |
| 10 | 王汉生 | 977,257 | 1.5534 | 732,943 |
| **合计** | | **54,156,148** | **86.0851** | **12,851,062**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7,000,000 | 41.2677 | - |
| 2 | 陈侦 | 13,743,000 | 21.0053 | 10,307,250 |
| 3 |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23,700 | 5.0801 | - |
| 4 | 曾行 | 2,742,200 | 4.1913 | - |
| 5 | 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 2,516,400 | 3.8462 | - |
| 6 | 欧阳隆晃 | 1,613,100 | 2.4655 | - |
| 7 | 珠海厚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350,000 | 2.0634 | - |
| 8 | 袁立颖 | 1,310,847 | 2.0035 | 983,136 |

| | | | | |
|---|---|---|---|---|
| 9 | 覃章波 | 1,103,644 | 1.6868 | 827,733 |
| 10 | 洪勇 | 992,400 | 1.5168 | - |
| 合计 | | 55,695,291 | 85.1266 | 12,118,119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0,435,750 | 48.38 | 30,435,750 | 46.5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640,750 | 7.38 | 4,640,750 | 7.09 |
| | 3、核心员工 | 2,917,783 | 4.64 | 2,917,783 | 4.46 |
| | 4、其它 | 14,953,868 | 23.77 | 17,470,268 | 26.70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48,913,490 | 77.75 | 51,429,890 | 78.61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0,307,250 | 16.38 | 10,307,250 | 15.75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3,949,260 | 22.17 | 13,949,260 | 21.32 |
| | 3、核心员工 | 1,870,984 | 2.97 | 1,870,984 | 2.86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3,996,510 | 22.25 | 13,996,510 | 21.39 |
| 总股本 | | 62,910,000 | 100.00 | 65,426,400 | 100.00 |

注：

1、发行前股本结构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股东名册；

2、陈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上述“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侦持有的股份数；

3、覃章波为公司董事、核心员工，谭志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王汉生为公司监事、核心员工，麦秋爱为公司职工监事、核心员工，上述“3、核心员工”包括覃章波、谭志强、王汉生和麦秋爱持有的股份数。

### 2、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6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 名。因后续交易情况导致股东人数发生变动，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总数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机构股东 3 名。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6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0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得到增强。

**4、本次发行前后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私有云、混合云、公有云等多种方式的软件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支持、存储空间托管、设备集成等企业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广州平泰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92%，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侦持有公司股份 13,74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85%，另通过持有广州平泰 54.42%的股权对其进行控制。陈侦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4.7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广州平泰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27%，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侦持有公司股份 13,743,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01%，另通过持有广州平泰 54.42%的股权对其进行控制。陈侦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62.2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本次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陈侦 |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 13,743,000 | 21.8455 | 13,743,000 | 21.0053 |
| 2 | 袁立颖 | 董事、总经理 | 1,310,847 | 2.0837 | 1,310,847 | 2.0035 |
| 3 | 杨心意 | 董事 | 292,991 | 0.4657 | 292,991 | 0.4478 |
| 4 | 黄晓宇 | 董事、副总经理 | 766,527 | 1.2185 | 766,527 | 1.1716 |
| 5 | 覃章波 | 董事、副总经理 | 1,103,644 | 1.7543 | 1,103,644 | 1.6868 |
| 6 | 谭志强 | 监事会主席 | 314,744 | 0.5003 | 314,744 | 0.4811 |
| 7 | 王汉生 | 监事 | 977,257 | 1.5534 | 977,257 | 1.4937 |
| 8 | 麦秋爱 | 职工监事 | 27,000 | 0.0429 | 27,000 | 0.0413 |
| 9 | 唐惠霞 | 财务负责人 | 54,000 | 0.0858 | 54,000 | 0.0825 |
| 合计 | | | 18,590,010 | 29.5501 | 18,590,010 | 28.4136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
| 流动比率（倍） | 3.02 | 2.26 | 1.86 | 2.2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33% | 41.04% | 50.02% | 43.7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0.29% | 37.96% | 44.70% | 38.4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8 | 1.45 | 1.08 | 1.35 |
| 每股收益（元） | 0.1 | 0.27 | -0.21 | -0.20 |

注：本次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以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考虑本次发行对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2、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报表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3、资产负债率（合并）按照“合并报表期末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中不存在限售股份，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接到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92%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在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及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83472584350

截止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 五、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主要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东协议》，主要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增资价格、交割、增资用途、生效条件、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条款以及修订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上述协议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一）《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3）陈侦

（4）袁立颖

（5）覃章波

（6）黄晓宇

（7）杨心意

（8）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增资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方应当在规定认购时间内将全部认购股款汇入指定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增资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即成立，第二章（增资和认缴）、第五章（交割前提条件）和第六章（交割后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和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作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违约责任条款**

第 9.1 条　违约与提前终止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称“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损失负责。本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

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 9.2 条 公司和原核心股东的赔偿责任

（a）对于因公司或原核心股东违反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约定使投资人直接或间接承受的任何和所有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一方提起或以其他方式引发的任何诉求）（以下称“损失”），公司和/或原核心股东应分别地向投资人作出赔偿，并使其不受损害；但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及公司于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b）无论是否已经以本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披露，投资人不承担集团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或因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事项而导致在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任何债务、负债和责任，集团和/或管理层股东应继续承担前述债务、负债和责任，无论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已知的或未知的、累积的或未累积的、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1）集团成员和管理层股东在交割日之前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责任、债务、负债或应付税费；（2）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或者因交割日之前的事项而导致的与资产、知识产权或业务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3）任何第三方针对投资人根据本次交易而提起的权利主张、责任、义务、索赔、损害赔偿、亏损、判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仲裁等；（4）针对交割日之前对集团成员出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索赔请求；（5）与集团成员履行商业合同相关的任何主张、索赔、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程序。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各自尽一切努力使投资人免于因上述原因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就其各自应承担的债务、负债和责任应分别根据投资人的指示处理应诉、相关赔偿与法律程序，并分别赔偿投资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c）由于集团成员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或提供的服务中存在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未就运营业务取得相关政府许可、批准和备案）或者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事项，或由于集团成员就其拥

有或实际使用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而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集团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集团遭受损失或者集团价值遭受减损，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d）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劳动人事相关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非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e）无论发生于交割前或交割后，若因集团成员未依法自行及时足额为集团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集团成员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而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f）若集团成员因交割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一切与税务相关的责任导致集团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则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g）若集团成员因其设立、增资或转让等使股份/股权变更存在任何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能适当办理任何政府授权、未能适当履行任何登记/备案/变更程序）或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股权代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合格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则公司及管理层股东应分别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h）无论本条第（b）项至第（g）项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任何其他管理层股东及公司于本条第（b）项至第（g）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9.3 条　管理层股东的连带责任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任何管理层股东均应对本协议项下公司和任何原核心股东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第 9.4 条 其他法律救济

本章的约定不排除各方就其超过已获赔偿金额部分的其他损失部分寻求其他的法律救济。

**7、纠纷解决机制**

第 12.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的解决应适用并遵守中国法律。

第 12.2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诉求（以下称“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该争议在通知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1）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

（2）陈侦

（3）袁立颖

（4）覃章波

（5）黄晓宇

（6）杨心意

（7）广州市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侦、袁立颖、覃章波、黄晓宇及广州平泰合称为“管理层股东”，管理层股东及杨心意合称为“原核心股东”。

《股东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

《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2、定义**

“合格上市”指公司在中国 A 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经投资人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投资人认可的境外资本市场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等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RMB 100,000,000），并且公司合格上市的首日每股价格与投资人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乘积不得低于以下公式计算所得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1+17%）$^{n}$（其中，n 等于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至公司合格上市日间的天数÷365）。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后，自交割之日起生效且对各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4、不竞争**

第 4.2 条 不竞争

管理层股东同意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管理层股东应，且应促使关键员工，全职并全力从事集团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集团业务，保护集团利益。管理层股东向投资人承诺，在管理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不再是公司股东或其不再于集团任职（以孰晚者为准）之后的两（2）年内，以及经管理层股东与投资人认可的公司关键员工在公司雇佣期间及其离职后两（2）年内，管理层股东以及公司关键员工均不会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且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i）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权、参股或担任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从事、投资、管理、介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公司或任何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

务（以下合称“竞争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集团成员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集团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的任何员工；（iii）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资助或提供其他服务；或（iv）在任何国家/地区就任何集团所有、使用或与之类似的任何知识产权提出任何注册申请，或向集团提出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除非该等行为是为了集团的利益并且已经事先获得公司和投资人的书面同意。如果公司或其关联方未来业务转型或调整，则竞争业务范围相应调整。

**5、方胜互联股权的处置**

第 4.7 条　方胜互联股权的处置

原核心股东承诺，其应促使公司及珠海方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珠海方道”）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内以令投资人满意的方式转让或处置公司持有的方胜互联（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方胜互联”）全部股份。

**6、霍尔果斯道一的处置**

第 4.8 条　霍尔果斯道一的处置

原核心股东承诺，其应促使公司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六（6）个月内依法完成霍尔果斯道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霍尔果斯道一”）的全部注销手续，并向投资人提供完成该等注销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7、股份转让的限制和权利**

第 5.1 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a）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在合格上市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包括相关的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广州平泰的股权）以任何形式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公司因为正常经营的需要向银行进行的借款，出借方要求管理层股东提供质押的情形除外。

（b）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处置其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本协议或任何以往协议及中国法律规定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同时原核心股东应予以（且其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

（c）本第 5.1 条所称“转让”应包括，就任何股份而言，对任何该等股份进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交换、出让、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权益或予以其他处置，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无论是自愿、非自愿或依法进行。

第 5.2 条　优先购买权

（a）受限于第 5.1 条的规定，任何原核心股东（以下称“拟转股股东”）向任何主体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人和除拟转股股东以外的管理层股东（以下合称“优先购买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称“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在本第 5.2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包括转让广州平泰的股权），优先购买股东有权要求向相关拟转股股东购买其所直接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定义见下文），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优先购买股东前述权利的实现。

（b）如果任何拟转股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以下称“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拟转股份”），则拟转股股东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公司和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各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称“《拟转通知》”），《拟转通知》应包括拟转股份的比例、转让价格、该等转让的性质、付款条件以及受让方的身份信息。自收到《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以下称“股份转让优先期”）之内，优先购买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份，并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的《行使转股优先购买权通知》。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各方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c）自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时，拟转股股东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

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在第（ii）种情况下，其它已全额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有权在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下称“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向公司和拟转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按照《拟转通知》载明的价格和实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被放弃部分的拟转让股份（以下称“超额优先购买权”）。存在多个优先购买股东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该等优先购买股东之间原则上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购买比例。

（d）自超额股份转让优先期届满之日起，拟转股股东应立即向所有优先购买股东发出一份书面的通知（以下称“《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明确说明（i）全部的拟转股份均已被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的优先购买股东购买，或（ii）最终优先购买股东未购买拟转股份的数额。

（e）就根据本条进行的股份转让，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第 5.3 条　共同出售权

（a）自收到《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或《超额转股优先期届满通知》（如适用）起的十五（15）日之内，对于投资人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及超额优先购买权而剩余的拟转股份，投资人有权（但并非义务）按照《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中规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或股份（以下称“共同出售权”，投资人此时称“共同出售权人”）。

（b）若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拟出售股份的数额合计大于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拟转股股东和共同出售权人可选择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额应按照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也即，对于共同出售权人而言，其可出售的股权或股份数额等于：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出售权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拟转股股东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受让方需要购买的股份的数额。为免疑义，在本第 5.3 条项下，若任何拟转股股东系通过任何方式间接转让公司股份的，共同出售权人有权要求向受让方转让其直接持有

的相应的公司股份以实现其共同出售权，拟转股股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共同出售权人的前述权利的实现。若共同出售权人已根据本第 5.3 条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共同出售权人购买相关股份，则拟转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

（c）在公司相关股东未选择根据本协议第 5.2 条购买或根据本协议第 5.3 条参与共售《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的拟转股份的情况下，拟转股股东可于不晚于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公司和优先购买股东之时起的六十（60）日届满当日的任何时候，按照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并在受让方承诺遵守本协议中拟转股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完成《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项下相应的公司股东未选择购买或参与共售的拟转股份的转让。对于任何拟进行的转让来说，（i）如果其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与《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相同，或（ii）如果未能在自《拟转通知》或《更新拟转通知》（如适用）送达之时起的六十（60）日之内完成上述拟转股份的转让（包括未能取得与该转让有关的必要批准（如需）和登记的情况），或（iii）如果拟转股股东拟随后转让任何其他拟转股份，则该转让应再次受制于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规定。

（d）为避免疑问，各方确认，公司实施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不受本协议第 5.2 条和第 5.3 条的限制。

（e）就根据本条进行的股份出售及转让，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第 5.4 条　受让方权利义务的承担

拟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其应负责确保：

（a）受让该等股份的主体将会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使该受让方享有并承担拟转股股东原来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经各方不时修改）条款的约束；及

（b）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因为股份转让而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8、反稀释**

第 6.1 条　反稀释

（a）在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若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股份的证券）、或进行后续融资（以下称“新增资”），且该等新增资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称“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低于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所支付的价格，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无偿或以投资人认可之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称“补偿股份”），以使得该投资人在受让补偿股份后所拥有的全部公司股权或股份的平均单位认购价格（即获得每一元注册资本或每一股份的平均认购价格）等于股权/股份新单位价格。

（b）尽管有上述第 6.1（a）条的约定，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发行的股份以及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以其股份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不受本协议第 6.1 条的限制。

（c）如未来投资人持有公司不同轮次融资中增加的注册资本/发行的新股，则其不同轮次的认购增资/新发股份的反稀释权利应分别计算。

（d）投资人因行使反稀释权利支付的转股对价应由管理层股东根据投资人要求的时限和方式再全额返还给投资人，因上述转股而发生的税费（如有）应由管理层股东承担。

（e）若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上述反稀释效果，则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公司的股权或股份。

（f）在投资人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时，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9、赎回权**

第 6.2 条 赎回权

（a）自交割日起，如果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称“回购事件”），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第 6.2（b）条规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

（i）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ii）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违反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为免歧义，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约定的不竞争义务构成本条重大违约行为）；

（iii）管理层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低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的二分之一（1/2）（为免疑义，若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股票分拆、股息支付或类似事件，前述“本次增资交割日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应当相应调整）；

（iv）有其他股东要求公司赎回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或

（v）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增资协议第 6.1（k）条业务合作条款的规定。

（b）投资人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额中与回购股份对应的金额的 100%以及按照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单利）按照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额之日至管理层股东支付投资人回购价格之日的期限计算的利息。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层股东应支付的回购价格以届时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上限，但因管理层股东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恶意等不当行为而触发回购事件的除外。

（c）如果管理层股东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回购价格，则管理层股东需向第三方融资，且融资所获的款项应优先用于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d）管理层股东有义务在投资人发出回购通知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回购价格从投资人处购买和受让回购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e）当回购事件发生时，除向管理层股东行使赎回权之外，投资人亦有权以任何形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原核心股东在此放弃其在交易文件和中国法律项下享有的对投资人处置公司股份的任何优先购买权或类似权利（如有），并应予以必要的配合；此外，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就投资人行使其于本条项下的权利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授权及办理其他必要的政府部门手续等。

**10、知情权**

第 9.1 条 信息权

（a）在不违反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强制性规定的原则下，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向投资人提交以下信息资料：

（1）按照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具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之日起十（10）日内提交该等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

（2）每季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季度主要运营数据；

（3）每月度结束三十（30）日内提交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及月度的主要运营数据。

（4）每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该年度的商业计划书和年度预算。

（b）投资人有权每年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以便投资人完成审计调查工作。

（c）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公司允许投资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在合理请求并提前五（5）个工作日发出合理的通知后，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如有）的财务资料和财务会计报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董事和审计师、财务顾问、律师讨论公司的事务、财务，并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前述进行的任何检验、检查或询问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投资人对于该过程中获取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 9.2 条　建议权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就公司的运营、管理等任何事宜，投资人有权向管理层股东提出建议并进行商讨，管理层股东应（且应促使公司）认真考虑投资人的建议并合理采纳。

**11、清算**

第 12.1 条 清算

（a）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当对公司予以清算的任何事由，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清算。管理层股东应按本第 12.1 条的规定连带地补足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定义见下文）。

（b）股东大会作出公司清算决议后应制定清算程序和原则并按照中国有关清算的法律法规成立清算委员会（以下称“清算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清算的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清算。

（c）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公司可分配的剩余资产应首先在所有股东之间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若投资人从中取得的分配额少于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管理层股东应对投资人进行足额补偿。为本条之目的，“投资人优先清算额”是指：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加上年利率 10%（单利）的利息再加上已经宣布的但未向投资人支付的红利的总额；

（d）公司清算完成后，清算委员会应立即将一份清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由代表三分之二（2/3）或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清算委员

会应将该报告连同解散申请文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在获得批准后，完成向公司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和公司注销程序。

第 12.2 条 公司的合并和出售

公司发生整体出售事件应被视为公司已发生本协议第 12.1 条项下的清算情形，届时，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该等交易中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均应该按照本协议第 12.1 条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原核心股东应促使公司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及予以必要的配合，以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分配效果。

**12、违约赔偿**

第 13.2 条 违约赔偿

（a）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于其违约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责任、或损失。

（b）如因公司或珠海方道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方胜互联的全部股份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原核心股东应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使投资人不受损害；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在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c）如因霍尔果斯道一未能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完成注销程序而导致集团成员或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则原核心股东应就投资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以使投资人不受损害；任何原核心股东应对任何其他原核心股东在本条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13、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 17.3 条 替代性解决方案

各方同意，如因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交易制度等非因投资人一方的原因导致投资人于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5.2 条（优先购买权）、第 5.3 条（共同出售权）、第 6.1 条（反稀释）、第 6.2 条（赎回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无法执行，届时投资人有权选择相关替代性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由管理层股东进行现金补偿），以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 六、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32）。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安排，经审慎研究决定对首次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股东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37）、《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三）股票发行方案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七）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九）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主要文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侦　　袁立颖　　杨心意

黄晓宇　　覃章波

全体监事签名：

谭志强　　王汉生　　麦秋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侦　　袁立颖　　唐惠霞

黄晓宇　　覃章波

广东道一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1日